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2號

聲請人 林智鈞 住○○市○○區○○路○○○巷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智鈞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請求前置協商成立，聲請人應自民國111年3月起，分180期，利率7%，每月清償3,056元，惟聲請人自113年5月起未依約繳款，而於113年8月12日經通報毀諾，此有協議書（卷第39-43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281-294頁）可參。惟聲

01 請人於毀諾時之實領收入為28,425元，有薪資明細表足稽
02 (卷第329頁)。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所得，扣除以113年度高
03 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
04 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子女扶養費6,544元(詳後述)，及
05 每月應償還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0,180元(卷第455
06 頁)後，已難負擔每月3,056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
07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

08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9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65,425元、38
10 8,504元，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13,35
11 9元，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
12 單部分，要保人為聲請人母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新光人壽)部分，則無投保。

14 2.又聲請人109年7月7日至113年2月15日於峻暉興業股份有
15 限公司任職，111年10月至12月收入共128,120元，112年
16 共387,624元，113年1月至2月共48,080元，113年3月4日
17 起於梵達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3年3月至12月收入共
18 283,266元，112年9月14日至11月15日曾於鴻順安樂小吃
19 店兼職，收入共20,737元，112年11月29日於信林企業股
20 份有限公司兼職1日，收入880元，另因簽帳金融卡消費而
21 有現金紅利，111年10月至12月共306元，112年共692元，
22 113年1月至6月共51元，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
23 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

24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25 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45、137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
26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257-259頁)、財產及收入
27 狀況說明書(卷第19-27頁)、債權人清冊(卷第427-431
28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9 冊(卷第153-157頁)、信用報告(卷第159-167頁)、戶
30 籍謄本(卷第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
31 第133-13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47-55

0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2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02 (卷第2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277頁)、勞
03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275頁)、存簿
04 暨交易明細(卷第59-131、371-397、437頁)、峻暉興業
05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271頁)、信林企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陳報狀(卷第273頁)、薪資條(卷第139-147、347-
07 353、433頁)、在職證明(卷第345頁)、梵達海洋股份
08 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329頁)、收入切結書(卷第355
09 頁)、收入明細表(卷第435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卷
10 第335-336頁)、南山人壽函(卷第325-327頁)、新光人
11 壽函(卷第279頁)等附卷可證。

12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梵達海洋股
13 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28,327元(計算
14 式： $283,266 \div 10 = 28,327$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
15 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16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17 元(卷第19-27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18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9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
20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
21 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固稱於配偶之祖父所有房
22 屋居住，每月與配偶以現金給付8,000元予岳母代收，類似
23 繳付租金(卷第339頁)，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有
24 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
25 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
26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
27 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28 $\times (1 - 24.36\%) = 14,559$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29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林○璇之扶
30 養費，每月8,600元(卷第19-27頁)。經查，林○璇係104
31 年6月生，現就讀國小，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

01 名下無財產，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02 元，未領取補助等情，此有戶籍謄本（卷第149頁）、所得
03 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57-361頁）、學費收
04 據（卷第407-41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269頁）、存
05 簿（卷第399-40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365
06 -369頁）附卷可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林○璇
07 之扶養義務。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
08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09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林○璇與聲
10 請人同住，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
11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
12 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
13 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
14 280元（計算式： $14,559 \div 2 = 7,280$ ），逾此範圍，不予採
15 計。

16 (五)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327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4,5
17 59元、子女扶養費7,280元後，剩餘6,488元，而聲請人目前
18 負債總額約2,357,692元（卷第281-319、331-333頁），扣
19 除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
20 30年【計算式： $(2,357,692 - 13,359) \div 6,488 \div 12 \div 30$ 】始
21 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
22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
23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4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
25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